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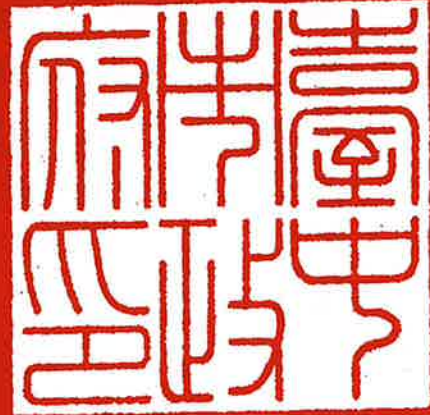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設字第1140183926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(含營運維護)」用地地上權取得第一、二次公聽會會紀錄及協議價購說明會議紀錄予李過枝等23人及黃金輟等8人暨其全體繼承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(含營運維護)」用地地上權取得案，經本府111年7月4日府授水污設字第1110116350號函通知第一次公聽會、111年7月29日府授水污設字第1110194777號函檢送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、112年5月1日府授水污設字第1120108960號函通知第二次公聽會、112年6月8日府授水污設字第1120158556號函檢送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、113年1月24日中市水污設字第1130007484號函通知協議價購會議及113年3月14日中市水污設字第1130022085號函檢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，惟李過枝等23人及黃金輟等8人暨其全體繼承人因送達處所不明且查址後仍無法送達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將前開會議紀錄辦理公示送達。本府將旨揭文件存放於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。

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本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地上權者，請於114年7月31日前至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)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者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或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前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三、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承辦人員陳先生，連絡電話04-22289111#53652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